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60號

聲請人 謝賀叡
代理人 章文傑律師
李奕成律師
相對人 杰藝文創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王政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所為選任王政凱律師為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按法院認為不得抗告之裁定不當時，得撤銷或變更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相對人之董事除聲請人外，尚有董事張連鳳、倪麗惠等人，則相對人尚有得對外代表之人，應無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基此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所為選任王政凱律師為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裁定(下稱原裁定)有所不當，且屬不得提起抗告之裁定(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參照)，惟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僅規定於當事人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始得自行撤銷之，而未就當事人未提起抗告及不得抗告之情形加以規範，應屬立法疏漏，而是否依當事人之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及選任何人為特別代理人，乃法院應依職權審酌之事項，原裁定選任王政凱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既未涉及案件實體之判斷，其性質即與法院職權主義較強之非訟事件雷同，於此情形，自非不得類推適用非訟事件法第40條第1項規定，而由本院自行將原裁定予以撤銷，爰依職權撤銷原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藍琪